

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12〕305号

市政府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团队 引进计划的意见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现就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重点，从2013年起，力争用5年时间，引进100个高端人才团队。

二、引进对象

高端人才团队是指由南京地区企业引进，以承担新产品、

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攻关工作作为主要目标的人才团队。

团队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团队必须在引进企业承担具体、明确的创新项目，项目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，且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、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；

(二) 团队核心成员为 3-5 人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，且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；

(三) 团队需与企业签定正式聘用合同，团队带头人每年在引进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 个月，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个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凡在我市注册并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方绝对控股的企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均可申报高端团队计划：

(一) 企业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行业骨干企业，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、技术中心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；

(二) 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，对引进的团队有持续、稳定和较大强度的经费支持；

(三) 企业能为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；

(四) 企业引进高端团队研发的项目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后，能达到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，且能够新增税收、带动就业。

入选国家、省市重点人才计划人才创办的企业也可申报本

计划。“南京 321 计划”入选者及其创业团队成员，不再作为高端团队成员申报本计划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申报的人才团队及其创新项目须通过专业评审和认定，经批准后，可享受以下政策：

(一) 每个入选团队给予 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和 100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。所需经费由市、区县（园区）各按 50% 承担。项目经费资助按照项目进度，分期拨付。

(二) 入选团队核心成员享受“321 引进计划”入选者同等的住房待遇。

(三)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核心成员申报中央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国家及省市“友谊奖”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等。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申报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。

(四) 入选团队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职务发明创造，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的，每件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(五) 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可按照省市产业教授的有关规定，通过评审，择优聘任至在宁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教授和研究员岗位。

(六) 鼓励企业通过海内外人才专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引进高端团队，按照企业所支付中介费用的 50% 给予资助，每个团队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七)为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办理“南京蓝卡”，并参照“321引进计划”享受居留和出入境、购房契税、特约门诊、境外驾照换领、子女入学等服务和待遇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在市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成立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。

(二)高端团队计划列入人才工作考核体系，建立年度考核机制。

(三)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(四)本意见由市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201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南京警备区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11月1日印发